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3年7月26日

